

联芯集成电路制造(厦门)有限公司

环安卫承揽须知

2015.09.11 发布、2016.03.26 二版、2016.08.04 三版、2024.08.23 四版、2025.02.11 五版

第一章 总则:

- 第 1 条 依据中国安全生产法及环境保护等相关法令,为防止职业灾害,并保障承揽商人员和本公司同仁之安全健康及维护设施安全,特定本须知来厘定承揽商有关安全卫生及环保事项之责任,承揽商有遵守之义务.若本须知未详载但有法令规定须遵守者,或是本公司针对承揽商在本公司厂区工作内容之需要而另行提供之管理规范,承揽商仍有注意遵守该法令、该管理规范之义务.
- 第 2 条 适用本须知之承揽商为:
- 一、承揽本公司工程之承揽商或再承揽商.
 - 二、因销售设备而需进厂进行安装、调整、维修、保养、配管、配电等工作之设备供货商或代理商,以及需进厂施工之材料供货商或代理商.
 - 三、使用(非租用)本公司场地之厂商(例如便利商店、咖啡店、书店、诊所...等驻厂提供服务的厂商).
 - 四、其他承揽本公司劳务、运送货物、废弃物清除等厂商.
- 第 3 条 承揽商于本公司场所若未遵守法令及本公司之各项规定,而造成工安、环保或其他意外事故,致使本公司、其他承揽商或第三人之人身、财物损害时,造成事故之承揽商应负赔偿与法律责任.
- 第 4 条 承揽商因承揽本公司工程在本公司内部所产出之废弃物,其清运、处理必须符合政府环保法令及本公司相关环保规定,承揽商所委托之清运、处理公司,必须为环保主管机关认可具处理该项废弃物之资格且依废清法领有相关证照者,若承揽商所委托之清运、处理公司未依法执行,因而造成任何事故及任何人之损失,承揽商须赔偿损失及负法律上之责任.
- 第 5 条 承揽商于议价前,依据由本公司资材部所提供“环安卫承揽须知”之工安环保等要求,于其报价单内所填费用应含执行安全卫生管理、环保等相关费用.得标承揽商须完成须签署“环安卫承揽须知”之签收暨同意单(附件一)并交回本公司.
- 第 6 条 本公司发给承揽商之订单或签订合约金额包含承揽商于施工期间应自行承担之工安费、现场管理及清洁费、废弃物清除处理费及保险费.
- 第 7 条 本公司要求承揽商的保险投保相关事项,请参阅合约或订单等文件.
- 第 8 条 名词定义:
- 一、高风险作业:是指动火作业、密闭空间作业、危险管路拆卸/钻孔作业、高架作业、吊挂作业、活线作业、高架地板掀开作业.
 - 二、动火作业:工作时会产生明火或高热,如电焊、氩焊、喷灯、砂轮、热风枪等作业.
 - 三、密闭空间作业:如水槽、油槽、树脂槽、气体槽、活性碳槽、管沟、筏基等场所内之作业,或「有限空间安全作业」、「密闭空间作业职业病危害防护规范」及「缺氧危险作业安全规程」定义之作业.
 - 四、危险管路拆卸/钻孔作业:拆卸或钻孔具任一毒性/可燃性/腐蚀性/爆炸性之气体或液体之化学品管路为危险管路,包括含有危险管路之 VMB 或 Gas Box 内之任何管路及任何相临(两支相邻管,中间无其他非危险管路且管壁距离 25cm 以内)之管路.
 - 五、高架作业:如天花板、踩于架空管在线或钢梁、在 2M 以上梯子、外墙清洗、鹰架上施工等作业.
 - 六、吊挂作业:如使用固定式、移动式起重机、或人字臂起重杆、升降机、营建用提升机、吊笼、卷扬机、简易升降机、外墙清洗等作业.
 - 七、活线作业、活线接近作业:有感电危害之作业如 Busway(总线)、Plug-in Unit(插入式单元)拆装、DC Source Battery(直流供应系统电池)拆装、UPS Battery(不断电电源供应系统电池)、电力电容器换装、分盘 MAIN NFB(主开关)侧并接、特高压断/复环、高压馈线解/并联、高压盘背板拆装、高压变压器局部放电检测、高压盘 IR(红外线测温仪)检测等作业.

八、高架地板掀开作业：无尘室内掀开高架地板之作业。

第二章 承揽商职责：

第 9 条 承揽商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 一、承揽人就其承揽部分负法规所定雇主之责任。
- 二、承揽人就其承揽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揽时，承揽人亦应依本公司的事前告知有关工作环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关安全卫生规定应采取之措施，转知再承揽人。

第 10 条 承揽商(再承揽商亦同)所属之劳工，应使其接受适于该工作必要之安全卫生教育训练，承揽商应将安全卫生教育训练数据存盘备查，包括训练时间、讲义、劳工签到、上课相片。

第 11 条 使用危险性机械与设备如移动式吊车、吊笼、堆高机、高压气体容器(槽车)，承揽商须指派经受训合格之操作人员操作，并备妥相关许可/证照以供点检。

第 12 条 承揽商应为其雇用承揽本公司工作之每位工作人员投保劳动保险和公共医疗保险。

第 13 条 承揽商雇主、现场安全负责人及安全卫生管理人员之责任：

- 一、承揽商雇主应指派现场安全负责人，负责该作业场所的现场安全，执行作业前、中、后安全检查，及将环境危害因素与预防事项，转知所属劳工。
- 二、承揽商应指派安全卫生管理人员，负责施工期间工地督导及与本公司联络有关安全卫生事项，并参加本公司定期或不定期之承揽商协议组织会议，将各项安全规定、环境危害因素及工作注意事项，转知所属劳工、再承揽商。安全卫生管理人员有异动时，承揽商应负责主动通知本公司。
- 三、承揽商雇主须派其劳工参加本公司所办理之承揽商教育训练课程，登录成为合格人员始可进入本公司施工或作业。除特殊原因(如紧急抢修)外，不应派遣临时人员进入本公司施工或作业。
- 四、承揽商雇主对于特殊作业之危害预防，应指派经受训合格之安全卫生相关作业管理人员在现场督导，方可施工。
- 五、承揽商于本公司施工时造成任何意外事故，应立即通知本公司人员并采取必要可行之抢救；事故发生后 72 小时内完成书面调查报告，调查期间承揽商有义务配合执行，以便采取有效对策防止再发。

第 14 条 承揽商雇用外籍人员来本公司从事技术指导、机械安装、售后服务等工作，请依中国之相关规定，自行办理取得工作许可。

第三章 作业安全管制：

第一节 共同规定：

第 15 条 禁止事项：

- 一、禁止于厂内吸烟、嚼食槟榔、喝酒(含酒精成分饮料)、冒用他人出入证、及进入非指定工作区域。
- 二、未经允许，禁止碰触机台、管路、开关管路阀件或站于机台、管路上方施工，但若遇紧急情况将不受此限。
- 三、进入洁净室禁止携带私人移动电话、数字相机或未经本公司许可之无线电对讲机。

第 16 条 危害预防事项：

- 一、机台于带电状态下安装/维修/检验，应特别注意机台会移动之部分如 汽缸、链条、升降台面以预防机械伤害。
- 二、依作业区域的危害标示或该作业危害，应佩带适合的个人防护器具如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眼镜、护目镜、防音护具、滤毒罐等。
- 三、于潮湿场所(如厨房、水池等)作业时，须着止滑鞋。

第 17 条 隔离安全设施事项：

- 一、动火作业、产生粉尘或烟雾的作业(如打壁虎、铣孔等)，作业点若离最近火警侦测器范围内，应事先告知本公司监工人员，并待完成隔离火警侦测器后，始准作业。
- 二、因施工、维修、或测试消防系统时，应事先告知本公司监工人员并提出消防中断申请核准，待完成相关防护措施后，始准作业。
- 三、未经允许，禁止私自隔离机台安全连锁装置。

第 18 条 作业场所保持整洁，工具材料需暂存现场，须经本公司人员同意放置指定位置，并围篱与标示清楚；禁止妨碍消防栓/灭火器/电气盘/安全梯及逃生动线使用。

第 19 条 洁净室作业规定：

-
- 一、进入洁净室作业，应遵守本公司相关洁净室管理规定。
 - 二、会产生粉尘之作业不得在洁净区内进行，若无法携出洁净区外则须使用洁净室专用真空吸尘器或使用附吸尘嘴之水泥电钻工具以减少粉尘污染。
 - 三、所有施工区域及放置材料工具的区域都必须铺以塑料布保护地面。

第 20 条 电气作业规定如下：

- 一、承揽商使用于本公司厂区之电器工具或设备须经本公司电气人员检查合格，贴上标签后方可带入本公司厂区使用。
- 二、承揽商使用之电动手工具、延长线、电气设备，使用前须自行检查，不可有破损绝缘不良漏电之情况。
- 三、承揽商使用之延长线，必须为铁制轮轴式延长线，电线线径至少 2.0mm² 以上，轮轴为三孔接地型保险开关。前款施工区域若为新建厂房或扩厂工地，除电线内径至少 2.0mm² 以上外，其余不在此限。
- 四、使用延长线不得串接，避免安装过多电器以防止超过负荷。不可经过通道有绊倒人员或遭车辆辗压之虞，若经过通道则须将电线架高设置。
- 五、设备施工用电一律由施工电盘接电，若无施工电盘则须经过本公司电气人员确认接电使用。禁止由消防箱紧急插座，出口指示灯和紧急照明灯之插座接电使用。
- 六、在潮湿场所从事电气工作，为防止因漏电造成感电危害，其回路须确认已经过漏电断路器才可施工。
- 七、交流电焊机应装设自动电击防止装置，且接地线连接点必须接近焊点。
- 八、本公司电气开关室及电仪控制盘内禁止非相关人员进出。施工区域之电气或管线开关须由本公司人员操作，承揽商施工人员不得任意操作。

第 21 条 废弃物清除作业规定：

- 一、承揽商在本公司厂区所产出之工程及生活废弃物应每日清除，并维持作业区域之清洁。若有特殊原因经本公司同意后，得依厂内之规定妥善置于暂存区。
- 二、贮存容器或设施应与所放之废弃物具有兼容性，且有害事业废弃物，应与一般事业废弃物、一般生活废弃物分开贮存。
- 三、事业废弃物清运出厂前，应先经本公司相关人员确认，领取放行单交予警卫后始可出厂。
- 四、废弃物代清除公司进入本公司厂区清除事业废弃物时，除向厂区警卫登记外，并应通知厂区相关人员后始得作业。清除完成后，需将原储存地点环境清洁干净始得离去。
- 五、废弃物代清除公司于废弃物清运出厂后，后续处理方式及处理能力须符合法规要求。
- 六、代清除公司须有主管机关核发之合格清除许可证且合于有效期限内始可运作，并视任务所需与本公司签约。
- 七、一般生活废弃物之贮存以垃圾子车装载，不得装载其他事业废弃物。

第二节 高风险作业规定：

第 22 条 承揽商施作高风险作业前，须事前确认已完成作业许可申请；施工前与本公司监工人员完成「施工前安全协议会议」，并依会议中的相关安全卫生及环保规定及现场危害告知，采取危害预防措施；施工时并依本公司作业许可证的安全检查项目完成作业前、中、后检查。

第 23 条 动火作业规定如下：

- 一、会产生明火的动火作业(如喷灯、砂轮等)，应在本公司所指定户外的动火预制区施作。
- 二、动火作业须备妥灭火器，施工附近确认已无可燃物品。
- 三、在高处或开孔处进行动火时，避免火花熔渣及焊条散落，烫伤下方人员或引起火灾，应有防止火花飞落防护措施及下方区域隔离警戒。
- 四、使用乙炔切割器时钢瓶须以台车固定保持竖立及双层铁链固定；钢瓶上须有防爆器，火焰喷枪须有逆止阀防止回火；切割前应检查气体调整器及橡皮管等各项连接是否紧密，检查时只准用测漏液试验，严禁使用火焰试验。
- 五、从事电焊或乙炔切割作业须有充足通风或配戴适当防护器具。

第 24 条 密闭空间作业规定如下：

- 一、依法规「有限空间安全作业」及「密闭空间作业职业病危害防护规范」「缺氧危险作业安全规程」中之各项安全规定，训练并指派作业负责人、抢救人员及现场监视人员执行、监督、检点、抢救等工作。

- 二、空间作业前必须由承揽商提出危害防范计划书, 经由本公司审查通过后, 始可作业.
- 三、作业前须测定氧气浓度与其他有害气体浓度(如硫化氢等)是否符合规定.
- 四、空间须设置人员进出管制口, 现场监视人员须随时监督作业人员安全.
- 五、空间须设置足够通风量之通风设施、须有自给式呼吸器、安全带、安全索等措施.

第 25 条 危险管路拆卸/钻孔作业规定如下:

- 一、危险管路拆卸前, 须与本公司监工人员确认管路内危害物都已清除完成.
- 二、确认欲拆除之管路、阀件都已标示清楚.
- 三、负责危险管路拆卸之人员, 必须备齐个人防护装备及预防化学品泄漏之紧急应变器材.

第 26 条 高架作业规定如下:

- 一、酒醉、医师诊断身体虚弱者等人员不得从事高架作业.
- 二、设备搬运、材料运送所搭设作业平台之设计, 应依「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办理.
- 三、施工架(鹰架)组配拆装作业, 须指派工作负责人在场督导其作业安全完成作业前中后点检, 并依中国所有「建筑施工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办理.
- 四、禁止使用外墙鹰架组合成室内活动施工架. 活动施工架轮子须有插销固定, 作业平台须满铺并架设安全护栏.
- 五、垂直高架作业环境, 如外墙、管道间、电梯坑口, 架设安全网安全母索有困难时, 得以防坠落器替代之.
- 六、依施工地点现场情况须有防止人员坠落之设施, 如安全网、安全护栏、安全母索、防坠落器、高空升降机、施工架/活动施工架.
- 七、使用合梯前必须检查梯身是否有无缺陷松脱变形, 上下合梯须有人员扶住梯身防止倾倒.
- 八、禁止上下重迭作业, 但有安全防护措施将不受此限.
- 九、高架作业禁止踩踏任何危险管路.
- 十、对于有坠落危险之场所, 应设置警告标示并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第 27 条 吊挂作业规定如下:

- 一、依中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完成机械或设备的定期检查.
- 二、以起重机具从事吊挂作业人员, 依中国「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取得证照.
- 三、移动式起重机作业范围须围篱告示并派专人管制, 吊挂作业中严禁任何人员车辆经过作业区下方.
- 四、吊挂作业附近有高压电线时, 须注意移动式起重机伸缩杆勿接近高压电线; 捆绑货物包装材质(如绳索、塑料袋), 勿因强风扬起接触高压电线.
- 五、移动式起重机支撑脚架应全部伸开稳固, 被吊挂物品须捆扎牢靠无掉落飞落之危害.
- 六、使用钢索捆绑吊挂对象时, 须留意被吊挂对象边缘是否会割断钢索造成钢索断裂之意外.
- 七、清洗过程产生之污水, 若会流入雨水沟, 则须事先请监工单位向联芯安环部门报备.
- 八、吊笼设备的检查, 检点项目含支撑架(如 L 型夹具)、升降装置, 及安全装置如过卷预防、漏电断路器等.

第 28 条 活线作业规定如下:

- 一、在电路上工作之前主开关应拉开加挂上适当之安全挂签, 并于必要时加锁, 竣工后送电前, 应确认线路上所有人员均已离开.
- 二、施工现场须有监督作业人员在旁, 注意施工安全.
- 三、接电时须插于插座上, 或使用含压线端子的电线接于分路开关之负荷侧.
- 四、佩戴防护设施如绝缘衣、绝缘毯、绝缘手套、绝缘鞋、橡胶手套等.

第 29 条 高架地板掀开作业, 现场须做好围篱等安全措施, 避免人员踩空坠落. 若仅掀开一片高架地板查看, 可免申请高风险作业, 但须立即恢复原状.

第三节 其他作业规定:

第 30 条 物料搬运、更换安全注意事项:

- 一、物料/器具堆放不得阻碍灭火器之使用及阻碍安全出入口或电气开关.
- 二、搬运物料时须注意电线及电气设备, 以免身体及物料与之接触导致触电引起灾害.
- 三、搬运之动力车辆未经本公司所属区域主管核准前不得驶入管制区域内.
- 四、槽车、起重机于停车装卸货物时, 应将手煞车拉起并以轮档固定车轮.

-
- 五、槽车作业前, 人员配戴个人防护设备, 并确认管路接头衔接、接地、阀的开关、电源开关等...是否正确, 逐一检查完成后, 始能进行充灌作业, 完成作业后并应复归.
 - 六、运送危害物质的车辆应依中国「道路运输」相关规定办理, 如明显标示、物质安全数据表(MSDS)、灭火器、泄漏应变器材等.
 - 七、物料移位前要先确定移动路线, 以避免阻塞信道 /撞墙壁/对象/人员之可能.
 - 八、设备过高/过大/过重而于搬运过程中有发生危险之虞时, 应将设备部分拆解后搬运, 地板上铺放金属板, 以防塌陷.
 - 九、拆箱、搬机作业之人员应穿安全鞋.
 - 十、作业过程中, 可能为化学品、气体、废液、金属碎屑等物质, 喷溅于眼睛者, 配戴安全眼镜或护目镜.

第 31 条 承揽商人员在本公司厂区使用化学品注意事项如下:

- 一、工作场所内所使用之挥发性溶剂应随时加盖锁紧, 现场保养维修所使用之容器其容量必须小于 1 加仑, 且容器需为不易碎材质.
- 二、使用中之各种钢瓶须加以台车及两条炼条固定, 远离热源并避免倾倒, 搬运时禁止利用双脚踢动滚动.
- 三、不兼容之化学品不可相互混合, 包括使用后之残留废液或擦拭布等应各别放置在容器 及相关收集桶内.
- 四、因作业而携入厂区的化学品, 应准备物质安全数据表并主动告知本公司监工.
- 五、禁止擅自拿取本公司化学品空桶(箱)、玻璃容器安装任何液体、废弃物或当垫脚使用.

第 32 条 承揽商施工中须进行楼地板或墙面开孔作业, 其位置应与本公司监工确认是否有电气或其他管路经过. 作业现场须有隔离与警告标示, 施工后废水不可任意倾倒入厕所、洗手台避免堵塞排水管路.

第四章 罚则:

第 33 条 安全卫生环保罚则

承揽商于入厂期间, 如有符合下列事项者, 除应立即改善外, 本公司得以要求承揽商交付罚款或径行终止与该承揽商之相关合约

编号	违 规 事 由	罚金 RMB/元	违规 点数
1	违反第三条, 未遵守法令及其他规定, 造成虚惊或轻微工安环保事故者, 本公司得依情节轻重罚款.	2,000 到 6,000	10 到 30
2	违反第三条, 未遵守法令及其他规定, 造成严重以上工安环保事故者, 本公司得依情节轻重罚款.	10,000 到 20,000	50 到 100
3	违反第十一条, 操作危险性机械与设备无「检查合格证」与「操作人员训练合格证」者.	2,000	10
4	违反第十三条第一项, 未指定现场安全负责人或工安人员在场执行安全督导、点检、灾害预防等...工作.	10,000	50
5	违反第十三条第二项, 未参加本公司召开之"安全卫生相关会议"者.	400	2
6	违反第十三条第四项, 未指派安全卫生相关作业管理人员在场督导施工者.	1,000	5
7	违反第十三条第五项, 工作场所发生工安环保事故未通知本公司相关单位, 且未依照相关规定办理者.	1,000	5
8	违反第十五条第一项(吸烟除外)、第三项, 在施工现场嚼食槟榔、喝酒 (含酒精成分饮料)...等.	200	1
9	违反第十五条第一项, 未在指定地点抽烟者.	2,000	10
10	违反第十五条第二项, 未经允许擅自操作本公司机器设备而导致产品报废或意外事故.	10,000	50
11	违反第十五条第二项, 任意碰触非与作业有关之机器设备者.	600	3
12	违反第十六条第二项, 未依规定配戴个人安全防护具或防护具未确实使用者.	200	1
13	违反第十七条第二项, 消防系统中断作业未经本公司同意, 擅自作业者.	10,000	50
14	违反第十七条第三项, 任意拆除、隔离生产设备安全装置、消防设施或警告标志者.	4,000	20
15	违反第十八条, 工作场所凌乱未清理, 机具、材料任意堆放或挡住消防设备、逃生动线, 暂存区未做隔离标示者.	200	1
16	违反第二十条第一~四项, 电气设备未经检查或使用不当者.	400	2
17	违反第二十条第五项, 无使用「施工专用电盘」接电或未经许可任意由其他插座接电用户.	1,000	5
18	违反第二十条第六、七项, 未设置漏电断路器、自动电击防止装置.	2,000	10
19	违反第二十条第七项, 交流电焊机未按规定接地(如连接在扶手栏杆、消防管路、管路支撑架...).	1,000	5
20	违反第二十一条第一项, 废弃物未依规定妥善处理分类者.	200	1
21	违反第二十一条第二项, 含有机溶剂、酸性或碱性废弃物, 未依规定妥善处理分类者.	600	3
22	违反第二十二条, 「高风险作业」未依规定提出申请, 擅自入厂施工者.	4,000	20
23	违反第二十二条, 「高风险作业」未完成「施工前安全协议会议」, 作业当中未进行作业前、中、后检查, 作业完成未将窗体缴回者.	1,000	5

24	违反第二十三条, 动火作业未将易燃物移开、未备妥灭火器、有火花掉落之虑无适当隔离防护措施者.	1,000	5
25	违反第二十三条, 使用氧气或乙炔进行切割时未安装"防爆器"及逆止阀者.	1,000	5
26	违反第二十三条, 未设置通风设备或未确实使用通风系统致使空气污浊者.	600	3
27	违反第二十四条, 密闭空间作业未依危害防范计划内容执行.	1,000	5
28	违反第二十六条, 高架作业场所提供不安全设施给劳工使用(如不稳固之铝梯、活动施工架、安全栏杆安全网设施不足等...).	1,000	5
29	违反第二十六条, 有坠落危害场所未设置警告标志与围篱(如 禁止进入 / 注意开口 等)及相关防护措施者.	600	3
30	违反第二十六条, 高架作业有不安全动作, 如脚踏管路、托网或在风管上行走, 会有坠落危害之行为.	1,000	5
31	违反第二十七条第三~六项, 无设置围篱告示、包装材料飞扬、吊挂对象未捆扎牢靠...等.	1,000	5
32	违反第二十七条, 利用吊车钢索及钩头直接当作人员上/下作业区域使用.	10,000	50
33	违反第二十八条第四项, 活电作业未配戴绝缘用防护具或活电作业用器具.	1,000	5
34	违反第二十九条, 高架地板掀开现场无人施工或设置隔离警告标示.	600	3
35	违反第三十一条第一、三项, 不当使用化学品者.	200	1
36	违反第三十一条第二项, 钢瓶未集中管理、未使用双铁链固定、阻碍通道者.	1,000	5
37	违反第三十一条第四项, 使用危险及有害化学品未告知本公司监工人员, 化学品容器未予正确标示者.	1,000	5
38	违反第三十一条第五项, 擅自拿取本公司化学品桶(箱)当垫脚或打开使用者.	600	3
39	违反第三十一条, 下班收工后未将危险气体钢瓶关闭者.	4,000	20
40	违反第三十二条, 开孔施工现场无隔离警告标示、污水任意倾倒者.	1,000	5
41	一般施工作业未先告知本公司监造人员, 径自入厂施工者.	600	3
42	违反本公司其他规定或有潜在风险者 .	200	1
43	缺失及违规经通知改善而未改善者.	1,000	5

『环安卫承揽须知』签收暨同意单

厂商: 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兹收到并已详阅联芯集成电路制造(厦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芯公司)交付之『环安卫承揽须知』一份。本公司同意遵守职业安全卫生法令、劳动基准法所规定之劳动条件、环境保护相关法令与联芯公司之『环安卫承揽须知』中各项规定事项,并将相关规定确实告知派至联芯公司所有劳工人员(含承揽商、再承揽商之劳工)。若违反上述各项规定事项,致在联芯公司内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时,本公司愿意接受联芯公司之处罚。

以下勾选适用的项目:

- ☐ 本公司为使用(非租用)联芯公司场地营业的厂商。
- ☐ 本公司为承揽联芯公司特定工作的厂商。

本签收单经以下联芯公司授权人员签名后,正本由联芯公司保存,复印件交给本公司保存。本公司于施工或提供服务期间,依职业安全卫生法令规定,及为避免发生职业灾害,本公司同意加入联芯公司所设置之协议组织,遵守联芯公司相关管理规定,并指派本公司员工(姓名/邮箱): ,为本公司在联芯公司施工或提供服务期间之安全卫生管理人员,负责实施自动检查及与联芯公司联络有关安全卫生事项,并负责职业安全法令所规订之安全卫生工作事项。本公司所指派之安全卫生管理人员有异动时,本公司应负责主动通知联芯公司。

本公司了解环安卫相关之法规及实务要求常有变动,联芯公司必须据以更新「环安卫承揽须知」。基於诚实信用原则,本公司愿意遵守联芯公司于网页: <http://www.uscxm.com> 公告之最新版「环安卫承揽须知」内容。

立同意单人公司印章:

本公司名称(全名):

本公司统一信用代码:

日期(年.月.日):